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WX-ZC-2026008

陕西巨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洋县马畅镇人民政府于 2026年06月30日就 洋县马畅镇集镇区道路硬化项目（项目编号：WX-ZC-2026008）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洋县马畅镇集镇区道路硬化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1,361,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壹仟元整	

陕西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洋县马畅镇集镇区道路硬化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洋县马畅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巨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甲方:洋县马畅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巨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施工内容

1、工程名称：洋县马畅镇集镇区道路硬化项目

2、工程地点：洋县马畅镇留村村、东湾村

3、工程内容：洋县马畅镇集镇区道路硬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资金来源：2025年省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

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壹仟元整（￥：1361000万元）

2、付款方式：

（1）工程开工建设后甲方根据工程进度拨付相应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先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3%的质保金，甲方确认项目资料与现场无误后，按合同拨付余留工程款。工程质保金(不计利息)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一年后工程验收无质量问题再予退还。

（2）工程审计单位由甲方指定，工程审计费由乙方支付。

（3）乙方收款账户为（若有变更，乙方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 户 名：

第三条 工程质量

达到马畅镇人民政府评定合格标准。。

第四条 工程期限

1、合同工期：90日历天，自2026年7月10日起至10月8日止。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超期，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可依次进行顺延。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1.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乙方权利义务

2.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 指派 司佩欣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主动按约定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展等信息。

2.3 项目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一切设施进行保护。

第六条 施工安全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验收约定

项目竣工时，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工程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